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6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